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A	浙商沪港深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8	0073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950	1.37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2,989,381.96	40,694,412.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6,597,876.40	8,138,882.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0.7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2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2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2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2月2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A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33	013734

注: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94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0		
份额级别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A	红塔红土盛丰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679,395.56	120,560,653.00	201,240,048.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81.14	5,999.50	6,780.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679,395.56	120,560,653.00	201,240,048.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781.14	5,999.50	6,780.64
	合计	80,680,176.70	120,566,652.50	201,246,829.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999,900.00	0.00	79,999,9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16%	0.00%	39.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940.67	4,098.97	74,039.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	0.00%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注:1、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2、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本表列示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5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9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0元(不含本次担保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24日,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1.9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安乐

注册资本:116,22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装卸;人力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房屋租赁;货运代理;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票据式经营:易制爆:硫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资产负债情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果园港埠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1,262.01万元,负债总额为183,312.61万元,净资产为117,94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8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全部贷款本金1.94亿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果园港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对果园港埠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果园港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25亿元,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3.51%。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4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办法全文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今日临2021-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项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果园港埠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果园港埠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止,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1,788,943.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800,000.00	2021年9月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渝交委科[2015]45号
		港航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控区	250,000.00	2021年12月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渝港航发[2021]65号
		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补助	33,191,165.00	2021年11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	
2	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	2021年绿色航运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	2021年12月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渝港航发[2021]65号
3	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集装箱扶持资金	4,773,000.00	2021年5-11月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津综保办发[2020]5号
4	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369,500.00	2021年2月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寿府发[2019]34号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奖励	30,000.00	2021年2月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寿经开发[2018]26号文
5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补助	21,010,000.00	2021年11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	
6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寿园区优惠政策	3,258,258.00	2021年10月	重庆市长寿区商贸物流中心	长寿府发[2017]58号文
		物流政策奖金	62,400.00	2021年11月	重庆市口岸办	《水运物流枢纽奖励政策实施办法》
7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班轮扶持	41,700.00	2021年8月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津综保办发[2020]5号
		集装箱快线补贴	2,999,245.28	2021年9-11月	重庆市口岸办	《水运物流枢纽奖励政策实施办法》
		离岸服务外包贸易补贴	74,000.00	2021年11月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8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集装箱铁水联运	2,679,675.00	2021年11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	
合计			71,788,943.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1年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及债务加入,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资产证券化及实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亲属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庄重先生和庄展诺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实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拟接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园林")分立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共两项资质,中装园林不再保留该资质。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分立到上市公司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的要求,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以及最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谢绝参会。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登记不完整或不配合进行防疫措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说明和提别提示:(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2、4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1月7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月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庄小红、庄展诺及亲属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